

#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 目

建设单位：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 1 概述

.....  
.....1

##### 1.1 项目由来

.....  
.....1

##### 1.2 项目特点

.....  
.....1

##### 1.3 评价工作过程

.....  
.....1

1.4 分析判定情况	
.....	
.....2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6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	
.....7	
<b>2 总则</b>	
.....	
.....9	
2.1 编制依据	
.....	
.....9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1	
5	
2.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	
.....2	
3	
2.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33	
2.5 环境保护目标	
.....	
.....35	

.....	
.....	<b>36</b>
<b>3 工程分析</b> .....	
3.1 建设项目概况	
.....	
.....	36
3.2 影响因素分析	
.....	
.....	42
3.3 污染源源强核算	
.....	
.....	69
<b>4</b>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b>89</b>
4.1 自然环境概况	
.....	
.....	89
4.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	94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	94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	
.....	119
<b>5</b>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b>120</b>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2
0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2
7	
5.3 环境风险分析	
.....171	
<b>6</b>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	<b>181</b>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181
.....	
.....189	
6.2	
废水处理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	
6.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95
.....	
6.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论证	196
.....	
<b>7</b>	
场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	<b>199</b>
7.1 场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19
.....	
9	

7.2 场区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200
7.3 结论	20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01
8.1 环保设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201
8.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02
8.3 环境效益分析	20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04
9.1 环境管理	204
9.2 环境监测	211
9.3 规范排污口	213

9.4 环境监理方案	.....
.....213	
9.5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15
<b>10 结论与建议</b>	.....
..... <b>218</b>	
10.1 结论	.....
.....218	
10.2 建议	.....
.....222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及监测布点图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2020-130529-03-03-000336) 附件2

巨鹿县苏家营镇人民政府关于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的意见

附件3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规划意见

附件4 养殖废水处理所产农田灌溉水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5 监测报告

附件6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7 环评承诺书、委托书

附件8 现场勘察照片

基础信息表附件9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邢台市委市政府把发展畜牧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加快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战略途径来抓，通过强化措施、完善政策，使畜牧业得到了扶持和健康、快速发展，养殖业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已基本成为农村经济乃至全市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养殖形式也从千家万户分散养殖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因此，畜牧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是一项大有潜力和可持续性发展产业。

为应对市场猪肉短缺的问题，巨鹿县把种猪繁育产业作为畜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产业来抓，开展种猪繁育项目建设可以完善地区生猪养殖产业链，提高企业生产能力，带动周边生猪养殖业发展，促进巨鹿县养猪产业的大发展。且大力发展畜牧业可有效的转化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带动种植业和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增值，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在此背景下，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41782.75万元，在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苏家营镇团城村建设“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

## 1.2 项目特点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苏家营镇团城村。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日在巨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2020-130529-03-03-000336)。项目占地面积1235亩，建设育肥舍、妊娠舍、产仔舍、公猪舍、隔离舍、后备舍、中转舍、综合用房、消毒用房、蓄水池、氧化塘、<sup>2</sup>发电机房、员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168943.64m。养殖1.35万种猪、12万只育肥猪，年出栏生猪30万头。

## 1.3 评价工作过程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

1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院令第682号)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 该项目属于“一、畜牧业——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类项目, 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30万头, 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踏勘, 搜集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 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4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等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报告书在环评审批机关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过程中, 得到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以及当地有关部门领导及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

## **1.4 分析判定情况**

###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 鼓励类“一、农林业, ‘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 且本项目已经在巨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 2020-130529-03-03-000336, 项目代码: 2020-130529-03-03-00033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4.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苏家营镇团城村，巨鹿县苏家营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了关于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的意见，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天然林保护区、农田耕地、禁养限养区等国家、省、市、县依法依规需要保护的区域，符合该乡产业发展规划与布局要求。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妥善处理；项目最近处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 1.4.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2根据《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巨鹿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22km<sup>2</sup>，占全县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国土面积的0.35%。

巨鹿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滏阳河、老漳河分布。其中以中部偏东老漳河红线区为主，呈西北-

东南走向，北起袁长路，南至南花窝；西部一带为滏阳河红线区，呈南北走向，分布在北盐池、南盐池、西郭城、东郭成、吕家庄、进虎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苏家营镇团城村，西侧距巨鹿县生态保护红线老漳河7780m，不在巨鹿县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历史遗迹、集中式地下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东侧紧邻西沙河，西沙河不属于巨鹿县与南宮县生态保护红线，因此该项目建设可行。

巨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图1-1。



项目位置

图1.4-1 巨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9年邢台市环境状况公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201

报》，2019年邢台市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22.5103

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邢台市人民政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制定了《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邢政发〔2018〕17

号)、《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发〔2018〕18号),《2019年邢台市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主要从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市主城区中小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坚定不移按要求化解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和产能,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淘汰市域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整治等多方面措施,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污染物排放逐年下

4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降,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NH、HS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满足《环<sub>32</sub>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各地下水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场区土壤各监测点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限值。

本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通过选用低蛋白、优质易消化料、添加益生菌、酶抑制剂的膨化饲料以及采取加强猪舍通风、每日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除粪污、定期冲洗猪舍和杀菌消毒、加强场区和场界绿化等，减少猪舍恶臭污染物排放；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发酵车间、无害化处置区产生的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沼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直燃式燃气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氧化塘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可降低恶臭排放，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3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天然气，每天最大用水量1074m<sup>3</sup>/d，天然气用量为45万m<sup>3</sup>/a，项目能耗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畜牧业，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禁止在以下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主要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

5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为禁建区域。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苏家营镇团城村，项目周边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禁养区，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生产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即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选用低蛋白、优质易消化料、添加益生菌、酶抑制剂的膨化饲料以及采取加强猪舍通风、每日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除粪污、定期冲洗猪舍和杀菌消毒、加强场区和场界绿化等，可降低恶臭排放；氧化塘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可降低恶臭排放；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直燃式燃气热风炉燃料为清洁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无组织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害化处置区产生的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有机肥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沼气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

6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8〕91号)中污染物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外排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作为灌溉用水。灌溉季节废水通过水泵及水袋抽至附近农田作为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灌溉，进入冬季后排入场区氧化塘暂时储存。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无害化处置区、有机肥发酵车间、污水处理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场房中，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猪舍隔音等措施，可综合降噪20~35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病死猪尸体和胎盘、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沼渣、粪渣、无害化处置区产生的固体物、废脱硫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猪粪、沼渣、粪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无害化处置区产生的固体物发酵后制有机肥料;病死猪及胎盘送至有机肥发酵车间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

2间(20m)，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

2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20m)，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

## 利用或处置。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

业政策要求，场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被调查公众支持项目的选址和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6.2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及部门规章

(1)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文;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9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号(2016.12.20);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11.24);

(10) 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实施;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2)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年10月1日);

(13)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14)

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号《“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15)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12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的通知;

(16)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2.17);

(17) 《关于印发〈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的通知》(环大气〔2016〕80号);

(1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0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年3月25日;

(19) 环境保护部〔2012〕51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的公告》;

(20)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2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5〕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2015年3月18日);

(2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10月15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第一部分:工艺设计》

10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NY/T1220.1-2006);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NY/T1222-2006);

(25)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51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0年12月30日);

(26)环境保护部《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7)《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28)《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2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3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

(31)《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环办监测函[2018]793号);

(32)《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

(33)《关于印发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方案》(环环监〔2018〕48号);

(34)《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3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6)《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3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3月19日;

11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3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 **2.1.2.2 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及规章**

(1)《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修订);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公告第4号),2018年9月1日;

(4)《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8日);

- (5)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5月27日);
- (6) 《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原河北省环保局、河北省发改委, 2005年9月);
-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冀政〔2006〕65号;
- (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字〔2009〕3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
- (9) 《河北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2017年4月1日);
- (10) 《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方案》(2017年);
-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
- (12)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报告编制要点>的通知》冀办发〔2010〕250号;
- (1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
- (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冀环防〔2012〕224号);
- (1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 12
-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6)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5〕28号);



(17)《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冀环办发〔2007〕65号;

(19)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

(20)《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21)《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

(2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2015年11月14日);

(23)《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冀环发〔2013〕104号;

2016-

2020年)的通知》(24)《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

(冀政发〔2016〕8号);

(2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2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27)《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8〕91号);

(28)《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邢台市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收集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气领办[2020]12号);

(29)《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通告,2020年第1号);

(30)《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邢台市发改委,2015年4

13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月10日);

(31)《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工业污染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的通知》(办字〔2013〕66号);

(32)《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管理的规定》(邢环字〔2016〕94号)。

(33)《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3.10);

(34)《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市区周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邢环字〔2014〕178号);

(35)《邢台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邢发〔2017〕6号);

(36)《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邢政办函〔2016〕36号)。

### **2.1.3 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0)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1-2018);  
(11)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2-2018);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2016〕第39号);**  
(1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1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14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16)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2.1.4 其它技术文件**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2020-130529-03-03-000336);

(2)巨鹿县苏家营镇人民政府关于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的选址意见;

(3)检测报告;

(4)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2.2.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工程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见表2.2-1。

表2.2-1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污染源评价 PM、SO、NO<sub>x</sub>、NH<sub>3</sub>、HS、臭气浓度 10232

PM、SO、NO、O<sub>3</sub>、CO、PM<sub>10</sub>、HS、NH<sub>3</sub>、臭气浓度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102232.523

PM、SO、NO、NH<sub>3</sub>、HS、臭气浓度 影响评价 102232

PH、COD、BOD、氨氮、SS、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 污染源评价 5

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

地下水 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  
地下水环境

铅、氟、镉、铁、锰、硫酸盐、氯化物、K、Na、Cl、SO<sub>4</sub>、CO<sub>3</sub>、  
2+2+HCO<sub>3</sub>、Ca、Mg 43现状评价 3-

地下水 耗氧量、氨氮 影响评价

污染源评价 A声功率级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A声级

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A声级

猪粪、病死猪尸体和胎盘、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沼渣、粪渣、污染源评价

固体废物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产生的固体物、废脱硫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影响分析 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15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铬、四氯化碳、

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

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

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现状评价

土壤环境 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

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

[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影响评价 铜、锌、镉、镍、铅、铬

环境风险 影响分析 沼气、天然气

动植物、土地利用、水土流失 生态 污染源评价

## 2.2.2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PM、SO、NO、O、CO、PM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1

02232.5

(GB3095-

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HS、2

NH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其他污染物<sub>3</sub>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3)地表水:西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声环境: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环境质量标准值详见表2.2-2。

16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2.2-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	-----	------	------	----	------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	150	10		
------------------	--------	-----	----	--	--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	150			
-------------------	--------	-----	--	--	--

SO <sub>2</sub>	1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	-------	-----	-------------------	--	--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环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NO <sub>x</sub>	1小时平均	10			空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O <sub>3</sub>	1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  $\mu\text{m}^3$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NH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境》(HJ2.2-2018)中表D.1其他污染<sub>3</sub>HS 1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2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表2.2-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地

溶解氧 2 mg/L

表

高锰酸盐指数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 (GB3838-2002)?类标准 COD 40

环

BOD 10 <sub>5</sub>境

氨氮 2.0

17

巨鹿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续表2.2-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值 6.5~8.5 — 总硬度 450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0.02

氰化物 0.05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16052025133010140>